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经2007年3月9日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2007年3月27日证监基金字[2007]88号文核准。自2007年4月11日起，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集中申购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绪言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金鼎基金：指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

3.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托管协议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成

7.招募说明书：指《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更新1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6.登记结算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其他机构

28.基金账户：指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国泰金鼎价值精选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本《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本基金合同自金鼎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集中申购期：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的一段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日：指本基金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公告

39.业务规则：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等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场内申购、赎回：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41. 场外申购、赎回：指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而通过各销售机构柜台系统办理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42.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5.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变更的操作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7.元：指人民币元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4.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5.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2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2-23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
信息披露负责人：丁昌海
联系电话：（021）23060282

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2%

（二）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截止2007年3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4只封闭式基金，7只开放式基金，其中一只为系列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封闭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托管银行
金泰基金	1998年3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
金鑫基金	1999年10月21日	中国建设银行
金盛基金	2000年4月26日	中国建设银行
金鼎基金	2000年5月16日	中国建设银行

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托管银行
国泰金鹰增长基金	2002年5月8日	交通银行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	2003年12月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	2003年12月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基金	2004年6月18日	中国建设银行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基金	2004年11月10日	中国银行
国泰货币市场基金	2005年6月21日	中国农业银行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基金	2006年4月28日	中国银行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基金	2006年9月29日	中国银行

（三）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陈勇胜，董事长，硕士，15年证券从业经历。1982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综合计划处、资金处副处长、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2年起任国泰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8年3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1999年10月起任董事长。

李春平，董事、总经理，硕士、EMBA，14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国泰证券延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1999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9年10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袁平，董事，硕士。1989年起先后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国资财务有限公司、万宝集团、上海波尔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富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何伟，董事，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至1999年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资产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总部总经理、北京、上海、黑龙江营业部总经理、投资二部经理等职。1999年起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企业融资总部总监、收购兼并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耀南，董事，大专，14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1996年任职广州珠江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1996年-2001年任职广州珠江实业集团财务公司。2001年至今在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行政总监等职。

张和之，董事，硕士。曾任北京半导体器件二厂财务科会计主管、审计科干部，水利电力部机关财务处主任科员，能源部机关财务处副处长，电力部机关事务局经营财务处处长，国电中兴实业发展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明芝，董事，本科。1994年起在上海商业网点股份公司从事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工作，1998年历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资产信托总部总经理。

龚浩成，独立董事，硕士。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1979起历任上海财经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1984年起历任人行上海分行副行长、行长，上海外管局副局长、局长，1992年起任上证所常务理事，1995年起任上海证券期货学院院长。

曹尔阶，独立董事，本科。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中国财科所教授，清华大学、中央财大、中国金融学院兼职教授，曾任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

吴鹏，独立董事，博士。著名律师，执业范围包括金融证券，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北京大学客座教授，曾在日本著名律师事务所从事与中国相关法律工作，日本西南大学讲授中国法律。

2. 监事会成员

黄明达，监事，博士。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城市与区域发展研究中心讲师，深圳龙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李芝樑，监事，硕士。曾任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宣传部干事，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副经理，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经理。

黄永明，监事，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历。1995年起任国泰证券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1998年起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监察部、战略管理部副总监。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坚，副总经理，MBA，证券从业年限13年。1994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年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甦，副总经理，金融学博士后，9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研究中心任研究员、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组合管理处副处长。2003年3月起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职务。

丁昌海，督察长，硕士，13年证券从业经历。1994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证券投资二部和基金管理部经理，1998年起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总监，稽核监察部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

4. 本基金基金经理及相关研究人员配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崔海峰：男，货币银行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历。1999年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开发部副经理、金鑫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任金盛基金基金经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7月担任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7月起担任基金金泰基金经理，现兼任基金金鼎基金经理。

为确保实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本基金专门配备了精通基本面研究和数量分析的研究人员协助基金经理的投资管理工作。研究开发部在对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利率走势和行业个股分析的基础上拟定投资建议；金融工程部负责数量分析，根据历史模拟和风险测算的结果提出投资可行性分析。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经理以及研究开发部、固定收益部、基金管理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督察长列席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公司研究部门和基金小组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投资计划，确定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审批基金投资计划。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李春平（总经理）、陈甦（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周传根（研究开发部总监）、何江旭（基金管理部总监）、崔海峰（基金管理部副总监、首席基金经理）、高红兵（固定收益部总监）。

上述成员之间均不存在近家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六)基金经理的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运作中面临的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制定了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形成了公司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内部会计控制、风险管理控制和监察稽核制度等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并通过相应的具体业务控制流程来严格实施。

(1) 内部风险控制遵循的原则

① 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②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部，稽核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③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④ 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⑤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实现了职责分离和岗位相互制约，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各基金会计核算和公司财务管理的相互独立，保护基金资产的独立、安全。

(3) 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为有效控制管理运营中的风险，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其内容由一系列的具体制度构成，主要包括：岗位分离和空间分离制度、投资管理控制制度、信息技术控制、营销业务控制、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和独立的稽核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相应的业务控制流程等。通过这些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公司面临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

（下转D10版）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等

重要提示

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鼎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3月27日证监基金字[2007]88号文核准的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金鼎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4月11日金鼎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自2007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30日开放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称为“集中申购期”。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实行规模上限申购。本基金集中申购设定规模目标上限为100亿份基金份额。

在基金正常集中申购日日间内不停止销售，但如当日申购结束后发现累计申购申请超过集中申购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申购受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若当日申购结束后发现累计申购申请接近申购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无论是否达到集中申购规模目标，公告当日为集中申购的最后一个申购日。

若集中申购期间内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集中申购的总份额不超过100亿份（含100亿份）基金份额，则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集中申购期间内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集中申购总份额超过100亿份，将对集中申购期内最后一个申购日之前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申购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管理人在集中申购期间不得调整集中申购规模上限，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后，基金申购规模不受上述集中申购规模上限的限制。

5.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的申购价格为每份人民币1.000元。本次集中申购期间，本基金将只开通场外集中申购业务，暂不开通“上证基金通”基金场内申购业务，场外集中申购代码为“519021”，简称为“金鼎价值”。

7. 投资者可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各销售机构柜台系统进行集中申购（称为“场外集中申购”）。场外集中申购通过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申银万国、招商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民生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渤海证券、万联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海证券、联合证券等。

8. 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集中申购业务；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上海证券账户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有基金管理人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也可通过直销机构直接使用直销交易账户办理场外集中申购。

9. 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提交申购申请的，适用费率具体如下：

集中申购金额M	费率
M＜50万	1.00%
5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500元

10. 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办理场外集中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11.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投资者集中申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3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

验资结束日为原金鼎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再根据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金鼎基金持有人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验资结果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拆分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拆分结果进行公告。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7年4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等。

14. 各销售机构集中申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 在集中申购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或已有销售机构增加新的代销网点，将及时公告。

1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并及时公告。

17.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88）、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等。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即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除保本基金外，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仍会随证券市场行情而上下波动。因此，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国泰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国泰基金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3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60%，属于具有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适合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并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中长期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一 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集中申购只开通场外集中申购业务，暂不开通“上证基金通”场内集中申购业务，场外集中申购代码为：519021）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三）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集中申购价格：每份额1.000元人民币。

（五）基金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对象为基金合同中定义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包括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直销机构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3楼
电话：（021）23060330
传真：（021）23060372
邮编：200001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一层
电话：（010）68498575
传真：（010）68498182
邮编：100873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

在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中国建设银行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2）中国农业银行

在中国农业银行37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20000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均接受办理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3）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所有32个一级分行，400多个城市，10000多个网点均接受办理业务。

中国银行网址：www.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4）中国邮政储蓄

中国邮政储蓄在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大连、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福州、厦门、南昌、济南、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明、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等城市近4500多个网点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100个主要城市的16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0个省、市的64个主要城市的116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贵阳、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0个省、市、自治区51个主要城市的9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石家庄、沈阳、鞍山、大连、辽源、营口、大庆、长春、吉林、长沙、武汉、常州、苏州、无锡、扬州、泰安、杭州、萧山、宁波、绍兴、蚌埠、淮安、济南、青岛、烟台、淄博、广州、深圳、汕头、威海、贵阳、遵义、太原、乌鲁木齐、西安、郑州、南宁、新余。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400-8888-001

8）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65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9）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2个城市37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杭州、北京、上海、深圳、金华、义乌、湖州、临安、诸暨、温岭、嘉兴、海宁。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1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6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5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长春、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5个主要城市的54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玉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1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的55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咨询电话：021-962506

1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7个城市的18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苏州、上海、北京、沈阳、杭州、福州、东莞。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18个城市24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974，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70个城市13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南海、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gf.com.cn

1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8个城市33家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城市具体如下：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5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17）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8个主要城市的30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沈阳、武汉、海口、南宁、昆明、大连、柳州、盐城、桂林、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哈密、石河子、昌吉。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10-62267799转678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ehongyuan.com

18）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5个城市25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济南、郑州、新乡、南阳、周口、驻马店、鹤壁、巩义、上街、新密。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371-676399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mszq.com

19）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3个城市4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南昌、赣州、吉安、抚州、上饶、鹰潭、九江、萍乡、景德镇。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盛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91）628533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2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1个城市的41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中山、佛山、东莞、深圳、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杭州、绍兴、宁波、武汉、长沙、西安、成都。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10-848648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4个城市54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西宁。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2）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2个城市的3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天津、北京、上海、西安、郑州、太原、福州、济南、重庆、深圳、广州、苏州。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渤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2-284555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23）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1个城市的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广州、上海、北京、衡阳、永州、乐山、内江、黄石、鄂州、荆门、绍兴。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万联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0-87691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4）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7个城市41个的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珠海、天津、成都、绵阳、福州、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昆明、合肥、沈阳、惠州、肇庆。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5）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7个城市48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齐齐哈尔、沈阳、大连、青岛、上海、深圳、广州、福州、厦门、佛山、武汉、郑州、乌鲁木齐、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重庆、成都、西安、南京、杭州。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cz318.com.cn

26）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1个城市1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集中申购等业务：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平度、胶州、开发区、即墨。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万通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532-965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7）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2个城市2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广州、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玉林、贵港、梧州。

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公司网站：http://www.ghzq.com.cn

28）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

客服热线：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站：http:// www.lhzq.com

（七）集中申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期为2007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30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

（八）集中申购费用

1、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提交申购申请的，适用费率如下：

集中申购金额M	费率
M＜50万	1.00%
5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500元

2、集中申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对于办理集中申购的投资者，集中申购费用、集中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集中净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即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集中申购费用＝集中申购金额－集中净申购金额

集中申购份额＝(集中净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集中申购价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集中申购期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九）“末日比例确认”的处理方式

为了基金平稳投资运作的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在集中申购期内对基金集中申购总规模实行限量100亿份。

1、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不超过100亿份（含100亿份）的情形：若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集中申购的总份额不超过100亿份（含100亿份），则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高于100亿份的情形：若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集中申购的总份额超过100亿份，将对集中申购期内最后一个申购日之前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申购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

集中申购期末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100亿元－集中申购期内申购末日之前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末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将部分予以确认。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集中申购期内申购费按照有效确认申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集中申购期申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集中申购期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举例如下：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集中申购期内有效申购金额不足100亿元，该笔申购将按照100%比例全部确认，对应申购费率为1%，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利息3.00元，基金集中申购价格每份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申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申购份额＝(9900.99+3.00)/1.000＝9,903.99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可得到9,903.99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集中申购本基金，假设集中申购期内有效申购申请金额超过100亿元。若该笔申购申请发生在集中申购末日之前，该笔申购将按照100%比例予以确认，投资者得到的申购份额同例一。

若该笔申购申请发生在集中申购末日，且本次集中申购末日之前有效申购申请金额达到80亿元，申购末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为30亿元，投资者得到的申购份额确认比例为（100－80）/30＝66.6667%，对应集中申购费率为1.0%，申购末日利息为2元，基金集中申购价格每份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有效申购申请确认金额＝10,000×66.6667%＝6,666.67元

净申购金额＝6,666.67/(1+1.0%)＝6,600.66元

申购费用＝6,666.67-6,600.66＝66.01元

申购份额＝（6,600.66+2）/1.000＝6,602.66份

未确认金额＝10,000-6,666.67＝3,333.33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可得到6,602.66份基金份额。未确认金额3,333.33元将于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退回投资者账户。若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间多次申购该基金，其有效申购申请将按照单笔有效申请确认比例计算单笔有效申购申请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进行场外集中申购。

（二）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程序

投资者可通过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集中申购。其中：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本基金集中申购业务；已有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上海证券账户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尚无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申请账户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一）直销机构

1. 本公司上海理财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的金额合计为1万元。

2.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集中申购日9:30—16:00。

3.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原件；

(3)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集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个人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必须是在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账户。

4.个人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交易账户卡；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5. 集中申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账号：055203-13020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2）汇款时，客户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帐，建议客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理财中心。

（3）个人投资者应在集中申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上海理财中心账户。

6. 对集中申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投资者，本公司可提供上门服务。

7. 在本公司理财中心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交易和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集中申购业务。

（二）代销本基金银行的开户和申购程序

1.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基金开户和申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申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集中申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申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地19位储蓄卡；

③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④对提交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被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开立建行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在建行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投资者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申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2.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基金开户和申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申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

（2）开户及申购程序：

1)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的《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④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①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农业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集中申购申请。提出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预先存入足够的集中申购资金)；

③填妥的《申购申请表》；

④中国农业银行基金交易卡；

3）中国农业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集中申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农业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立确认书和集中申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3. 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基金开户和申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申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申购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

②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③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④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集中申购申请。提出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②填妥的《申购申请表》；

③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3）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申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申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4. 通过中国邮政储蓄办理基金开户和申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申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8: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申购程序

1）开立中国邮政储蓄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

② 填妥的《中国邮政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个人）》。

2）基金业务加办

加办基金业务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下转D10版）